

同意撤回行政复议通知书

花都府行复〔2021〕124号

申请人：廖某某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

申请人廖某某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19日作出的编号为4401211527419545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现申请人在行政复议过程中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府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行政复议终止审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